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呂文泉
訴訟代理人　游淑惠律師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訴訟代理人　林昀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09 年7 月1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9 年8 月6 日宣判，茲因本件應調查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50342 號執行事件是否尚存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09 年9 月15日下午2 時2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